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志伟先生、张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陈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张智伟先生分别通过昆山康舒坦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舒坦特”）、昆山伟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44万股（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近日收到康舒坦特、伟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5月25日至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82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昆山康舒坦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40,000	0.33%	440,000	0.33%
2	昆山伟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40,000	0.33%	440,000	0.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区间	减持原因
昆山康舒坦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	0.0825%	集中竞价	按市场价格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个人资金需求
昆山伟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	0.0825%	集中竞价	按市场价格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个人资金需求

如上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陈志伟、康舒坦特/张智伟、伟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优德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德股份，也不由优德回购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德股份。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优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优德上市后6个月内如优德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优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陈志伟、康舒坦特/张智伟、伟裕直接或间接所持优德精密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持股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持股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单个股东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日，康舒坦特、伟裕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康舒坦特、伟裕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